承诺函

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参加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1.5亿元贷款合同公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比选活动，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1.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；2.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